

证券代码：600010
债券代码：“122369”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033
债券代码：“13包钢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8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9,117,006,529股，该发行股数仅用于本次测算，实际发行股数由届时发行价格等影响决定；
-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5、假设2017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

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5,585,032,64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06,125.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9,717.88万元。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8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难以预测。假设2018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减少10%，即170,746.09万元；

（2）公司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持平，即189,717.88万元；

（3）公司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10%，即208,689.67万元；

9、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本结构）等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18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前	实施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数（万股）	4,558,503.26	4,558,503.26	5,470,203.92
期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4,723,430.35	4,933,602.93	4,933,602.93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717.88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22,792.5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911,700.65
情形一、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度下降 10%，即：170,746.09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33,602.93	5,104,349.02	6,104,349.0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16	0.0375	0.036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16	0.0375	0.036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3.41%	3.30%
情形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即：189,717.88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33,602.93	5,123,320.81	6,123,320.8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16	0.0416	0.040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16	0.0416	0.040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3.78%	3.66%
情形三、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度上升 10%，即：208,689.67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33,602.93	5,142,292.60	6,142,292.6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16	0.0458	0.044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16	0.0458	0.044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4.15%	4.02%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一）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 81,388.79 万元、73,596.39 万元和 167,836.90 万元。本公司需要支付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的借款利息，进一步增加了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到位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包钢集团的借款，能有效减少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二）降低资产负债率，加速“去杠杆”进程

随着去产能的基本落地，供给侧改革进入了新阶段，去杠杆成为了供给侧改革的主要内容及直接目标。201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要求以市场化债转股手段积极稳妥帮助具备发展潜力的钢铁和煤炭企业降低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 2017 年之后，企业去杠杆成为调控主基调，钢铁行业中，去杠杆成为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核心内容，中钢协会同银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南昌召开了钢铁行业首场去杠杆会议，提出了用 3-5 年时间，促使行业资产负债率降到 60%以下的目标。

为支持包钢股份的业务发展，包钢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为 66.2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去杠杆”任务较重。适时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企业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加速“去杠杆”进程，从而

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独立性

大额的包钢集团的借款将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包钢集团借款超过 100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并偿还集团借款后，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保证公司独立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减少公司债务规模，有利于降低未来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加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现有业务健康发展。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偿还包钢集团借款，有利于降低未来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

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上述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